

公共運動設施(含國民運動中心)及民間運動場館因應新冠肺炎防疫 注意指引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 10900133389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體署設(三)字第 1090039949 號函修正發布

一、業者：

- (一) 設定單一出入口，以控管入場人數，強制對進入之顧客以酒精或乾洗手液消毒雙手，並進行體溫量測，額溫攝氏 37.5 度以上、耳溫 38 度以上或有呼吸道症狀之顧客，禁止進入。採會員卡入場者，於入場後消毒卡片，避免接觸感染。
- (二) 場館內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備，提供清潔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)、擦手紙等，或在入口處準備乾洗手液供顧客使用。
- (三) 入場人員應以實名登記制方式入場，並確認本人及其共同生活者近 14 日之出國旅遊史。
- (四) 場館內應保持室內 1.5 公尺以上之社交距離，並維持場所空氣流通。
- (五) 進場、散場皆應妥善規劃動線，控制場館內之人流、及設備器材擺放位置，確保室內安全距離。
 1. 團體課程請依 1.5 公尺以上劃設安全距離標線，人員依標線位置上課。
 2. 跑步機及相關器材應間隔使用。
- (六) 加強環境衛生維護，針對場館內各空間每 2 小時由專責人員清潔、消毒，進場前、散場後皆需清潔、消毒。如顧客人數眾多且頻繁出入，應提高消毒頻率。
- (七) 場館內放置充足的酒精或消毒用品，供顧客於使用器材前自主消毒使用。

二、工作人員：

- (一) 業者應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。

- (二) 場館工作人員（含場館教練），工作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- (三)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，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
- (四) 如有顧客或工作人員於場館內發生疑似症狀，應安排與其他人員區隔，並立即通報衛生單位。在就醫前由固定人員給予照料，並於接觸後針對所配戴之口罩、手套或相關廢棄物應小心處理丟棄，確實清洗雙手。

三、顧客：

- (一) 顧客應作好自身健康管理，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除就醫外，應在家中休息，禁止前往場館運動。
- (二) 入場前應配合場館業者實施體溫量測及症狀評估，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，禁止進入場所。
- (三) 為維護使用者及工作人員安全健康，應配合場館業者實施之實名登記制、旅遊史調查、手部及會員卡消毒等相關入場管制措施，入場後亦應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四) 入場後依劃設之標線位置、使用已維持 1.5 公尺以上距離之器材、設備，避免將個人衛生用品(如毛巾、手帕)等放置於地面或器材上。
- (五) 顧客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但於下列情形，不適用之：
 - 1. 游泳池、水池及其池邊設施。
 - 2. 烤箱、蒸氣室。
 - 3. 舒緩或伸展區。
 - 4. 使用運動訓練器材時。
- (六) 顧客應維持 1.5 公尺以上交距離，運動前後勿群聚聊天。
- (七) 陪同入場者亦應遵守上述相關規定，並於進入場館後全程配戴口罩。